

证券代码：300999

证券简称：金龙鱼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安永华明（2022）审字第60657905_B01号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,131,619,884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,487,968,398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公积金748,796,8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,739,171,558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,163,474,698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,421,591,5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77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7,462,548.27元（含税）。实施上述分配后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6,746,012,149.73元结转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

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